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789号”文《关于核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于2010年7月20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7月12日全部到账，到账日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自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现金的情况。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5日